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财政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徐珍珠

联系电话：0753-5550704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4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主要职责

(1) 拟订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和完善全县财政管理体制。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县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县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县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监管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县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县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7)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订全县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全县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11)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财政局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

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

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县级和镇级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县和镇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股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落实税收制度改革要求，健全地方税体系。

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县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人秘股。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新闻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稿有关工作。对本部门贯彻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负责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2) 党务办公室。组织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指示，负责本单位和下属事业单位党建、纪检监察、廉政建设、思想政治，以及指导工、青、妇、老干等工作。

(3) 监督检查与法规股。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牵头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预决算公开监督工作。承担全县政府采购监管职能。

(4) 预算股。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负责总预算收支平衡，承担县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审核等工作。代编全县预算草案。承担县级对镇级转移支付工作，汇总年度地方财政预算。负责对中央、省和市财政结算。牵头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制订县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工作。负责县级预算评审管理工作。承担县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承担县级基本支出经费管理工作。

(5) 国库股。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分析预测。拟订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承担政府财

务报告编制工作。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级部门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工作。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牵头编制财政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承担收入退库有关工作。

(6) 综合股。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承担交通、统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承担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彩票管理有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

(7) 行政政法股。承担行政、政法、纪检监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性经费、县政法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县本级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由县承担的国防动员、武装警察经费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公务用车管理监督有关工作。

(8) 科教和文化股。承担宣传、文化和旅游、科技、教育、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科技经费改革，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

(9) 经济建设股。承担发展改革（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住房与城乡建设、代建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

政政策建议。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审核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拟订代建项目财务制度。

(10) 工贸发展股。承担工业、商贸、市场监管、应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支持经济发展的产业财政政策。牵头拟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作。

(11) 农业农村股。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气象、扶贫、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12) 资源环境股。承担自然资源(地质)、生态环境、林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海洋、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

(13) 社会保障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订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4) 资产管理股。提出国有资产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

章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工作；负责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产权交易市场；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事项、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等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备案和核准、清产核资等工作；推进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有关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15）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股。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承担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拟订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负责县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制订全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负责政府债券额度分配、组织发行和还本付息相关工作。

（16）会计股。承担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等。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承担对外会计合作交流工作。承担资产评估管理有关工作。

（17）绩效管理股。牵头负责制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负责预

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复核，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3、人员编制机构情况

当前县财政局机关编制共计128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15人，退休人员64人，其他人员33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工作总结

(1) 狠抓收入，强化征管。2021年，我局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素以及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的实际情况，狠抓收入，联合税务部门，继续强化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发展总部经济，发掘新税源。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持续做好拆旧复垦工作，加大储备土地出让力度，盘活存量国有资源资产，努力增加县级可用财力。

(2) 统筹支出，保障民生。树立大财政大预算意识，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注重民生”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一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因2021年县镇两级召开人大、政协换届会议，全县会议费支出1341.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5.75万元，增幅6.8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支出2023.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3.25万元，减幅3.95%。二是聚焦聚力落实民生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社会保障工作，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及时拨付各项支农资金，发放涉农补贴，保障

“三农”事业发展；大力支持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文化科技事业的繁荣与发展；2021年拨出39823万元用于支持我县重点民生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省道S222项目、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项目、北环路自来水工程及路面提升改造、第二自来水厂管网建设、广州海珠（大埔）工业集聚区、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西岭实验学校、物流园基础设施、人民医院改扩建和城区截污管网项目等民生工程。三是加强疫情防控财力保障，及时足额拨付疫情防控经费1686万元，通过防控资金拨付快速通道、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优先保证疫情防控需求。

（3）加强监督，力求实效。一是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的监管，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的请拨款制度，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二是加强村级财务的监管，继续实行第三方代理记账，做好惠民政策平台数据公开工作，2021年录入并公开58项惠民补贴信息，受理咨询信件共10件。

（4）用足政策，多元融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缓解重点项目资金压力。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性政府债券资金，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地方性政府债券资金共4184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684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5000万元。二是全面清理、整合、盘活闲置土地、房产等国有资源资产，截至目前，已通过市拍卖行成功处置了县农发行原办公楼、文峰百货大楼、陶机厂三处资产，成交总价值2422.4万元，扣除手续等费用后共上缴国库1628.33万元。

(5) 多措并举，防范风险。一是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规范债务管理，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当前财政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我县显性债务方面不出现风险预警。二是多措并举确保隐性债务在年底前“清零”。2021年，我县共化解隐性债务85510万元，其中通过财政资金偿还6050万元，通过压降42260万元，通过再融资置换37200万元，实现隐性债务全面“清零”。三是确保财政暂付挂账只减不增，通过加大组织财政收入、盘活存量资产，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积极消化财政挂账。

(6) 推进改革，激发活力。深化改革，激发财政发展活力。一是树牢财政管理新发展理念，推进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做好项目储备和入库申报工作，争取更多专项资金用于我县经济建设和民生事业。二是扎实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工作，对标对表省、市“数字财政”建设实施计划，如期高质量完成“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和上线运行任务。三是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主动作为，切实承担好牵头单位的主体责任。2021年，省下达我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41764万元、中央直达资金756万元，均已100%拨付。截至目前，我县2022年涉农资金项目遴选上报入库85个，合计金额115900万元。

(7) 改进业务，提升服务。一是简化财政审核程序，提高了工程项目的财审效率。财审中心共完成审核项目551宗，送审

造价 236747 万元，审定造价 196694 万元，累计核减工程造价 40052 万元，核减率 16.92%。规费审核 548 宗，送审造价 10365 万元，审定造价 8697 万元，累计核减规费 4401 万元，核减率达 33.60%。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积极宣传《政府采购法》，印发了《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埔府办〔2021〕1 号），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年共备案政府采购预算 1460 笔、金额 51863 万元，完成交易规模 1334 笔、金额 40523 万元。

2、重点工作任务

（1）统筹资源抓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申报并完成债券资金 108500 万元，共 12 个项目（包括一般项目 7 个、专项项目 5 个）。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成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建设，按照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工作的安排部署，逐步完成数字财政系统上线运行任务。

（3）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领域改革。转变各部门观念，明晰权责；统筹谋划，做细做实项目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制度，强化预算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利用各项财政资金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强化财政收入征管、优化预算

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对重点资金的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推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大埔县财政局年度总收入 2834.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4.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51.87 万元，减少 62%，主要变动情况：年度预算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部门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总费用 2834.07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1807.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94 万元，增长 2 %，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2）项目支出 1026.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90.81

万元，降低 82 %，主要变动情况：年度预算项目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元的 100%。

4、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9.35 万元，增长 3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本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6.18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本单位能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1) 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为 10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为 3 分)

本单位能根据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和以年度主要工作事项为抓手, 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2021 年, 本单位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数为 2902.38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2834.0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2834.07 \div 2902.38=98\%$ 。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为 3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紧紧围绕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 从加强中长期事业谋划角度, 全盘编制事业发展性支出, 分清轻重缓急, 打破固化安排, 统筹设计未来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 在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同步做好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得为 4 分)

根据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 01-1 表) 相关数据计算,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834.07-2834.07) \div 2834.07 \times 100\%=0$, 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目标设置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9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为 4 分)

本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 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一定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 但不够充分, 故扣除一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为 5 分)

本单位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 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50 分, 自评得分为 43.17 分)

本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在人员、资金、资产及项目管理等方面, 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 制度健全完善, 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1) 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9 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5分，自评得分为5 分）

根据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 表）相关数据计算，2021年结余结转率等于0，得5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管理和资金拨付管理等制度。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有审计部门指出问题，扣除 1 分，得 4 分。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单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已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2021 年度部门决算暂未开始。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3）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②采购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本单位政府采购均依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等手续，但未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故扣除 1 分，得 4 分。

(4) 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16.7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8.7 分）

根据附件5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得分数据计算，该项指标得分8.7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大埔县财政局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对所有项目申报、调整、实施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5)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

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为 26.98 分）

（1）经济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7.4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3.48 分）

根据附件5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得分数据计算，该项指标得分3.48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根据本单位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及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对比得出，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 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
该项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根据本单位附件 3 大埔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计算得出，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根据本单位附件 3 大埔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计算得出，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3) 效果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本单位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工作和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 2021 年度财政工作的总体目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力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保障工作，取得了不错成效。

(4)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据“12345”政务服务网及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查询可知，本单位2021年度未收到群众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据“12345”政务服务网及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查询可知，本单位2021年度未收到群众信访意见。

4. 加分项（该一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为8分）

2021年度本单位获得“节约型机关”证书；在全市地方预决算工作评比获梅州市财政局表扬；获得省厅奖励金两千余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看，本单位仍有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二是绩效目标完成率还需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改进内部控

制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降低行政成本，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是中国共产党带领我们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县财政局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和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要求，按照县委“1568”思路举措，以展现新气象新作为、开启新征程的奋斗姿态，狠抓财政收支管理，聚力增效落实财政政策，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一是全力抓好收入，突出强化财政收入征管；二是优化支出结构，突出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三是防范化解风险，突出保障财政运行安全；四是统筹整合资金，突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深化财政改革，突出工作能力现代化转变。